

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

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二至七年，在職生為二至八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學分數	三十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生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	三十九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一、學分結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科 目</th> <th colspan="2">學 分 數</th> </tr> <tr> <th>已有學位者</th> <th>直升研究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先修科目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高等管理資訊系統(博一上必修)</td> <td>3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博士論文研究方法I&II(博一下、博二上,必修二學期)</td> <td>6(不計入)</td> <td>6(不計入)</td> </tr> <tr> <td>論文研討(博一,必修二學期)</td> <td>2(不計入)</td> <td>2(不計入)</td> </tr> <tr> <td>資管四大類別課程(選修)</td> <td>至少 15</td> <td>至少 18</td> </tr> <tr> <td>指導教授輔導選課(含個別研究)</td> <td>至少 12</td> <td>至少 18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學分數</td> <td>至少 30</td> <td>至少 39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科 目	學 分 數		已有學位者	直升研究生	先修科目	0	0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(博一上必修)	3	3	博士論文研究方法I&II(博一下、博二上,必修二學期)	6(不計入)	6(不計入)	論文研討(博一,必修二學期)	2(不計入)	2(不計入)	資管四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指導教授輔導選課(含個別研究)	至少 12	至少 18	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
科 目	學 分 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已有學位者	直升研究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先修科目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等管理資訊系統(博一上必修)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研究方法I&II(博一下、博二上,必修二學期)	6(不計入)	6(不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論文研討(博一,必修二學期)	2(不計入)	2(不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管四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導教授輔導選課(含個別研究)	至少 12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	至少 3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二、先修科目：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資料結構，要求與碩士班相同，不計學分。</p> <p>三、博士班專業課程：</p> <p>A.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，3學分，博一上學期必修。</p> <p>B. 博士論文研究方法I&II，各3學分，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論文研討，1學分，博一必修二學期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與本所碩士班合併上課。</p> <p>五、個別研究(至多六學分)。僅適用於通過資格考者選修。</p> <p>六、本所四大類課程，至少需選修五門(15學分)，且需選修其中三類別課程每一類別至少一門。此外，所修課程需包含五門不同本所專任老師或合聘老師開授之課程。「若入學前已修過本所某類課程，可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。」「若入學前已修過本所某位專任或合聘老師的課程，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。」本所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並獲得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三門9學分後，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，並列入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學分之計算；惟本所之博士班專業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。</p> <p>七、欠缺管理背景者，應增加管理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欠缺資訊領域背景者，應增加資訊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應增加學分數，由指導教授依博士生個別背景核定。</p> <p>八、畢業之前需通過英文程度檢定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請貴單位填寫不計入應修學分數之課程。

論文研討、博士論文研究方法(I)(II)